

标段编号：2602-440300-04-01-9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海关和平路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1	十四五南山区各街道体育设施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现状场地装饰拆除、装修工程包括天地墙装修新建内门窗、定制造型、灯槽等制作、新建隔墙、定制嵌入式木柜、隔断等。入口楼梯改造：在楼梯表面喷涂以运动潮流为主题的涂鸦，配合灯光互动系统。安装工程包括：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健身房标识牌安装。固定家具购置、体育器材购置、软装工程、艺术装置购置。对靠近边坡的两片羽毛球场+篮球场进行场地拆除外援并进行重新铺装，并重新添置两个篮球架。增添防滑橡胶垫铺设、室门、吊顶加装，乒乓球柜安装等	413.974641	2025-11-12
2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 程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主要为钢框架+门式刚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括但不限于：1.装饰工程；2.电气工程；3.给排水工程；4.消防工程；5.室外工程等	185.724059	2025-01-05
3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 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大厅整体改造、3 号楼梯间内部改造、音体室整体改造等	83.415212	2023-08-26

4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幼儿园内拆除原有卫生间地面瓷砖、拆原有卫生间蹲厕地台、天棚面龙骨及其他饰品拆除、铲除原有抹灰层及瓷砖面，砖砌体拆除（新建门洞）、地面找平层、墙面一般抹灰、楼（地）面涂膜防水、成品隔断、儿童洗手池台、儿童洗手台底柜、拖把池、拖把池上方储物柜、毛巾杆、镜面玻璃、吊顶天棚、木门套等其他装饰装修工程，建设规模为 12 个班级和 1 间户外卫生间。	78.731107	2023-08-22
5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对原有阶梯教室进行拆除隔墙、抹灰面油漆、墙面装饰板、铲除油漆面、强弱电的拆除安装以及课桌椅的更换等	52.849397	2023-09-12

1、四五南山区各街道体育设施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469112001001

标段名称: 十四五南山区各街道体育设施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3.97464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杰锋



本工程于 2024-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7-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7-26



朱列君

查验码: 535370586689155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023S424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十四五南山区各街道体育设施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十四五南山区各街道体育设施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四五南山区各街道体育设施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为1369万元。其中其中建安工程费11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3万元,预备费39万元,开办费35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置划分为:南山区文化产业园、商业楼宇、街道社区工业厂房住宅小区等场地建设健身场所,包括南山智园A1栋2层架空层建设智能健身房;朗麓家园室外羽毛球场及篮球场改造;华联城市中心三楼建设室内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鲸山花园九期一层建设室内乒乓球室;鹤塘岭花园六楼增设健身器材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固定家私、标识牌、体育器材、智能化系统、布艺饰品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南山智园A1栋2层架空层现状场地装饰拆除、装修工程包括天地墙装修新建内门窗、定制造型、灯槽等制作、新建隔墙、定制嵌入式木柜、隔断等。入口楼梯改造:在楼梯表面喷涂以运动潮流为主题的涂鸦,配合灯光互动系统。安装工程包括: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健身房标识标牌安装。固定家具购置、体育器材购置、软装工程、艺术装置购置。对朗麓家园户外运动场靠近边坡的两片羽毛球场+篮球场进行场地拆除外援并进行重新铺装,并重新添置两个篮球架。对鲸山花园九期乒乓球室增添防滑橡胶垫铺设、室门、吊顶加装,乒乓球柜安装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壹分（¥4139746.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壹佰玖拾伍元玖角捌分（¥130195.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元（¥92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23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89%。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杰锋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520163339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林淑鑫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鲁 1806803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陈绍波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1905003003466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主任	赵克弟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J13201001245	工程测量
建筑工程师	陈元生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J13201001196	建筑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师	林永利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J13201101429	给水排水

造价工程师	覃伟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24400003831	土木建筑
安全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建筑学助理工程师	/	1502006004057	建筑工程
施工员	赵克文	/	职业培训合格证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24633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黄永生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土建质量员	0441710694417015351	建筑工程
资料员	黄燕如	/	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0441611494416013938	/
劳资专管员	林泽宏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劳务员	2001140002315	/
材料员	蔡哲华	/	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0441711194417010925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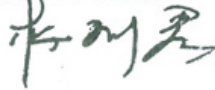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

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陈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15555

传真：0755-23815555

电子信箱：as0510135@163.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十四五南山区各街道体育设施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十四五南山区各街道体育设施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3655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3.97464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5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筑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卓锐
副组长	刘威、林泽嘉
组员	陈文桦、何志宏、张琛炜、雷嘉林、侯露萍、黄育林、林耿南、张杰锋、林淑鑫、陈绍波、周耿金、黄永生、赵克文、黄燕如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威	陈文桦、黄育林、雷嘉林、林淑鑫、黄永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泽嘉	何志宏、林耿南、陈绍波、周耿金、赵克文
工程质控资料	张杰锋	张琛炜、侯露萍、黄燕如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GD-D1-613/6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2、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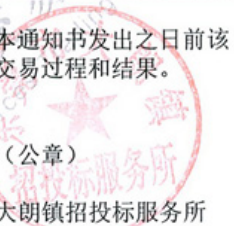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DLADLA12400810）于2024年09月05日在东莞市大朗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10月1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覃伟	资质证号	粤1442013201527544
中标报价（元）	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柒分	下浮率	6.89%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价：人民币1,742,328.37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114,912.22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9-18 至 2024-12-15	工期	8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大朗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4年09月10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大朗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工程编号: DLADLA1240081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工程规模：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工程主要为钢框架+门式刚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占地面积约为2512.20平方米，改造面积约1580.75平方米，建筑高度14.57米。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6-441900-04-01-574443)。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装饰工程；2. 电气工程；3. 给排水工程；4. 消防工程；5. 室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9天。

拟从2024年09月18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12月15日竣工完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7天计算工期，如因招标人原因延误开工的，开工日期顺延）。工期完成之日是指完成该工程合同内总工程量100%之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伍角玖分；（小写）：1857240.59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66258.16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14912.2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 合同签订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社区乐民街19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69-83203443	电 话: 0755-23815555
传 真: /	传 真: 0755-23815555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	帐 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1803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面积约1580.75平方米，建筑高度14.57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5.7240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奥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招标文件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预算文件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立项文件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资金来源文件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批复、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监理工程师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对现场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及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意见,结合施工过程中实物观感质量巡查,认为施工单位已完成来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且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相关安全及功能均检验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设备运行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唐圣水 注册号44012660 有效期27.06.13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1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志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JYJ2023070700898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4,152.12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梅敏昌 15919477190），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3年7月22日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7月 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 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 (小写): ¥834152.12元。

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合同金额的30%。

3、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甲方按最终结算审核的工程款金额支付尾款。

4、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与中标单位确认的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中标单位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因采购单位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采购单位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单位按期付款。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单位伍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电 话:

0755-23815555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号工勘大厦 5G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名称：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8.26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34,152.12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莉
副组长	
组员	刘梦玲 陶洁 刘芳云 彭先杰 李悦谦 赵政平 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 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安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后勤主任		刘安人
2	刘梦玲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保健医生		刘梦玲
3	刘安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园长		刘安
4	刘安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保健员		刘安
5	郭生立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生立
6	李悦琳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悦琳
7	赵政平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赵政平
8					
9	潘军	广东恒建	总监		潘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经验收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工程
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刘少华 2023年8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人: 李俊 2023年8月26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8410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彭浩 2023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李俊涛 2023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LHJYJ2023032100811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87, 311. 07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黄凤娇 15920036668），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组

2023年5月29日



合同编号:

合同已备案
2023-03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卫生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盛南路7号、9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昊

项目联系人: 黄凤娇

联系电话: 0755-23746056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项目联系人: 黄志壮

联系电话: 13424238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园区内卫生间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卫生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额建设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符合设

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四、合同价款

币 种： 人民币 ；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壹元零柒分 ；

(小写)： ¥787311.07 元 ；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中标暂定价，最终以结算书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会议纪要；
10.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双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
善学幼儿园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盛南路
7号、9号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凤娇

电 话: 0755-23746056

统一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60228D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账 号: 757574529773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志壮

电 话: 13424238885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卫生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内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7.12	竣工日期	2023.8.10	交工日期	2023.8.22
工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卫生间改造工程工程现已全部完成，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验收通过。				
验收意见	合格		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2023年8月22日		负责人 (签名) 2023.8.22	监理单位 (盖章) 2023年8月22日	

编号:

5、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就“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0722-2023FE5541SZF-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委托项目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	1 项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
委托金额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玖角柒分（¥528,493.97）

1)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沙老师

电 话：0755-29427903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9号

2)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抄送：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_____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_____

承包单位：_____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工程名称：_____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665632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9 号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对原有阶梯教室进行拆除隔墙、抹灰面油漆、墙面装饰板、铲除油漆面、强弱电的拆除安装以及课桌椅的更换等。

2、承包人已经根据施工内容勘查施工现场，并充分考虑到因场地条件、赶工措施、安全环保措施、天气引起等诸多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承包方式及内容：

1、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进行承包。

四、工期和进度

（一）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 完成项目（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包括日、周、旬、月施工计划及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必须为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配备足够的劳动力和机械设备，否则所有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期延误处理

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水灾、火灾以及十级以上热带风暴或六级以上地震等）的原因。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2、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 合同金额 3% 元/天向发包人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者，承包人除须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工程价款

1、采用 单价合同 价款的形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玖角柒分（小写：¥528493.97 元）。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815000525044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报价清单》中所列的量为最终定量，最终结算由《报价清单》中所列的量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报价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小写：¥158548.19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完成 80%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小写：¥211397.59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小写：¥158548.19 元），结算工程尾款前，乙方缴纳保修款（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贰拾肆元陆角玖分（小写：¥26424.69 元），期满无息退还。乙方未缴纳保修款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剩余尾款。

4、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纪要、签证和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关于本合同施工质量的要求执行、科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进行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及相关损失，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以该损失 1 倍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同一分项，发包人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另择施工队伍进场，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罚款。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承包人对此不得持任何异议；

3、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等有关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二）根据工程承包内容拟定的质量要求（包括具体的国家质量标准文号）：合格。

八、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必须对新员工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及上岗前培训，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安全隐患的存在，切实做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施工作业涉及高空、电气等作业，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如电工证等），持证施工，不得无证上岗。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特种作业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甲方有权将该人员调离施工现场。

3、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与每位进场的工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且上交一份给甲方留存，

否则一旦发现未与进场工人签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且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

九、验收

1、工程项目(分项工程)完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2、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十、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保修期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修,由承包人负责,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私自退场,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七天内提供书面结算依据和撤离施工现场,逾期不提供书面结算依据或提供的结算依据与实际不符的,发包人有权以现场实测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4、承包人私自退场或被发包人强制退场,属于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应自行五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劳动或劳务报酬，如果因乙方拖欠施工人员报酬发生人员聚众讨薪，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十二、其它

(一) 保密：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 合同解除：

1、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乙方委托 韦学鹏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7688894732，身份证 45222419941127251X，电子邮箱 as0510135@163.com）负责处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对违约金、罚款、工程量的确认等。甲方通过电子邮箱、电话、短信、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乙方送达书面文件的，视为向乙方书面送达成功，其中电子邮件到达乙方邮箱的时间，为向乙方送达成功的时间，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一日内提出。

(五) 甲方委托 邱建彪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418763535）负责处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除现场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在无该负责人授权时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或签署任何文件，除非甲方书面通知变更现场负责人。

十三、争议解决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该进行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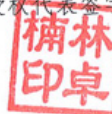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

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装饰装修、修缮类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金额	528493.97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对原有阶梯教室进行拆除隔墙、抹灰面油漆、墙面装饰板、铲除油漆面、强弱电的拆除安装以及课桌椅的更换等。		
施工单位意见	 已竣工。 签字: (盖章) 刘连成 2023年9月12日		
使用部门意见	签字: 刘惠敏 吴伟序 2023年9月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代表: 刘连成 2023年9月12日		 合格 设计单位代表: 周道 2023年9月12日	
学校纪检督查意见		学校验收小组意见	
签字: 刘连成 年 月 日		 合格 签字: 周道 2023年9月12日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覃伟简历表

姓 名	覃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8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12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 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5275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质量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 程	占地面积约为 2512.20m²，改 造面积约 1580.75m²，建 筑高度 14.57m	2024-10-10~ 2025-01-05	185.724059	合格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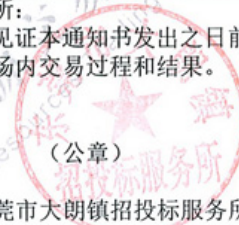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DLADLA12400810）于2024年09月05日在东莞市大朗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10月1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覃伟	资质证号	粤1442013201527544
中标报价（元）	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柒分	下浮率	6.89%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价：人民币1,742,328.37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114,912.22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9-18 至 2024-12-15	工期	89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大朗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4年09月10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大朗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工程编号: DLADLA1240081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工程规模：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工程主要为钢框架+门式刚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占地面积约为2512.20平方米，改造面积约1580.75平方米，建筑高度14.57米。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6-441900-04-01-574443)。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装饰工程；2. 电气工程；3. 给排水工程；4. 消防工程；5. 室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9天。

拟从2024年09月18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12月15日竣工完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7天计算工期，如因招标人原因延误开工的，开工日期顺延)。工期完成之日是指完成该工程合同内总工程量100%之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伍角玖分；（小写）：1857240.5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66258.16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14912.2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 合同签订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社区乐民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69-83203443

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1101大厦5G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3815555

传真: 0755-23815555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 51803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面积约1580.75平方米，建筑高度14.57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5.7240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奥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招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预算文件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立项文件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资金来源文件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批复、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监理工程师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对现场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及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意见,结合施工过程中实物观感质量巡查,认为施工单位已完成来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且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相关安全及功能均检验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设备运行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唐圣水 注册号44012660 有效期至27.05.13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结果
1	北校区 4 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深圳小学	13.500365	2025-09-10	优秀
2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39	2025-06-11	优秀
3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19.836724	2024-12-31	优秀
4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568.445894	2025-04-11	良好
5	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18.090007	2024-10-21	优秀
6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200.67429	2024-11-22	良好
7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28.794835	2024-11-18	良好 （最高等级评价）
8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66.205189	2024-11-18	良好 （最高等级评价）
9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深圳小学	43.808415	2024-09-12	优秀
10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78.731107	2023-08-22	优秀
11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83.415212	2023-09-22	优秀
12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52.849397	2023-09-12	优秀

13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17.12474	2022-09-20	优秀
14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23.762648	2022-08-15	良好
15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31.940574	2022-08-20	优秀
16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24.6230	2021-04-01	优秀
17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25.841414	2021-03-16	良好

1 北校区 4 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北校区 4 号楼天台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YCT2025-ZXCG-G25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35003.6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安全文明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张鹏 日期：2025年9月10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挡土墙、围墙、假山石应急处置项目

履约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10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合格 ☐ 不合格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7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合计评分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实施单位 (盖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合计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合计评分 < 90 分)、不合格 (合计评分 < 60 分) 三个等级,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 一式四份: 实施单位两份, 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 (采购招标办) 各留存一份。

3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生。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 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确率在 90%以下 (含 90%)。	
合计评分		92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实施单位 (签章):  2024年 12月 31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合计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合计评分 < 90 分)、不合格 (合计评分 < 60 分) 三个等级,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 一式四份: 实施单位两份, 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 (采购招标办) 各留存一份。

4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完工阶段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二	管理 人员 配备	2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60%	1.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但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80%；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二	安全文明 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5	2					
			2					

1	管理 体系 建设	3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80%； (3) 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 (4)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4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80%； (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及时，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3	第三 方 检 查	8	2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能够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80%；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5
			2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5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4
3	第三 方 检 查	8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安置 项目 部	5	80%	4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23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80%； (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及时，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 (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80%； (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履约率取 30%； (4)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现场材料进场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进场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进场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 (3) 现场材料进场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第三方检查	7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 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 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不超过 3 处不一致, 含 3 处), 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 履约率取 6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超过 3 处不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 履约率取 0%。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 (3)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 (4)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 (5)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是否规范并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及时进行了归档,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 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齐全, 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 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归档, 履约率取 3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提交; 档案资料不齐全, 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归档,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标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标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 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标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 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标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履约率取 0%。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 履约率取 80%; (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履约率取 0%。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对照检查				

2	企业支持力度	5	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3	80%	2.4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承包商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 能否进行有效管控, 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 能够进行有效管控, 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 管控效果良好, 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一般, 管控效果一般, 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较低, 管控效果较差, 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极低, 管控效果极差, 未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0%。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				

3	档案同步移交	3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3	80%	2.4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履约率取 0%。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 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 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 履约率取 0%。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0%。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进 度 款 管 理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4	预 算 与 结 算 管 理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六	配 合 与 协 调	10					
1	履 约 配 合	4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合计					78	66.8
履约得分		85.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5 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多功能厅（一）翻新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80900.0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8.30 ~ 2024.10.1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方案建议</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 ☐ 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陈绍波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工程合同价	2287948.3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2024年7月2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1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7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 ☐ 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段雪娇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所有工作,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回填、人行步道透水砖地面、停车位植草砖地面、木平台、路牙铺设、苗木、收费岗亭、特色花箱、升旗台、金属旗杆、镀锌钢管成品铁艺门、成品休闲坐凳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工程合同价	1662051.8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2024年7月31日	实际工期	10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分≤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8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 11. 2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竣工履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60%	1.2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工程部	2	100%	2

[illegible]

2	现场管理	14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14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巡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巡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巡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巡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巡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14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质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志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0%	0
		14	2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	工程 部	2	60%	1.2

3	第三 方 检 查	8	5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 0%。 是否出现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80%	2.4
			5	对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23	是否建立健全 质量保证体系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 专家论证 。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 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 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60%	1.8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3	是否按 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 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3	80%	2.4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2	第三方检查	7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3	档案管理	8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是否符合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 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 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 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归档, 履约率取 3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 档案资料不齐全, 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归档,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移	3	30%	0.9
			5	施工档案是否具有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 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发包人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工程 部	3	30%	0.9

1	工期进度管理	15	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部				
		2	是否有主动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工期管控	7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商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及时到场参加发给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给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给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工程部	3	60%	1.8	

3	档案同步移交	3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给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给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给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工作，是否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管理部	3	0%	0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2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预算与结算管理	2	是否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4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1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履约配合	4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	工程	本期	本期	本期	

			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部	不参 评	不参 评	不参 评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合计					92.9		75.8
履约得分		83.8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9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项目编号	RNX2024058ZC-SZXX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43.80841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完成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0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15920036668

采购项目名称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	LHJYJ2023032100811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787311.07 元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等要求完成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11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电话：13715141026

采购项目名称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307070089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834,152.12		验收时间	2023年08月26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工期准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 7月2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12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学校、幼儿园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541SZF-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52.849397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7.7至2023.9.12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体服务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2日					

13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9060076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志壮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71247.4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9.16 至 2022.9.18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整体履约优秀。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2年 9 月 20 日					

14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080050001
项目负责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3751140382
工程项目名称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联系电话	18759946690
中标金额	23.76264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与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 年 8 月 15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15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30030001
项目负责人	蒋主任			联系电话	13642344498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31.94572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评定优秀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20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评定优秀、李思、陈卓、吴、王艳玲 蒋政军 2022 年 8 月 20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蒋政军 2022 年 8 月 20 日					

16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采购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采购项目金额（元）	246,231.0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蔡海滨 1501430615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3.5	项目结项时间	2021.4.1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本公司为西丽街道执法队提供“防火隔离带修铲”服务，管理型企业。为了本次项目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了调整，选派合适人选并进行合理分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安全质量与进度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任务，清理成果已由工程小组验收。 信心不动摇，力度不减弱，速度不放慢，劲头不松懈，只争朝夕，奋发有为，“抓好工程安全质量没有捷径可走，只有踏踏实实，一丝不苟，才能有收获，收益”已成为本公司员工们的服务态度。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备注：该公司外委履职人员认真负责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蔡海滨 2021年4月1日		

注：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17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证明

兹有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成功中标我司《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二标段，并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负责为我司管辖范围内的福永、福海街道雨水口提供清掏服务，经我司对该司在合同期内整体履约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的深圳海关和平路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6519.2546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9.94422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Q10072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4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E10054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S10049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行业技术成果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
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 奖 等 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
雷斌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 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 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晓凯 孔德健 唐荣役 雷斌 林卓楠
郑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号第184560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 明 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 利 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09月15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2月10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023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旋挖全套管灌注桩套管起拔孔口夹持固定装置

发 明 人：沈金鑫;孙超;张普华;雷斌;林卓楠;王文文;赵茜;邹杰
马真海;邹东雨;陶旭红;宋佳璇;罗文炬;董权伟;王政

专 利 号：ZL 2022 2 2481327.8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09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5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2月24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85217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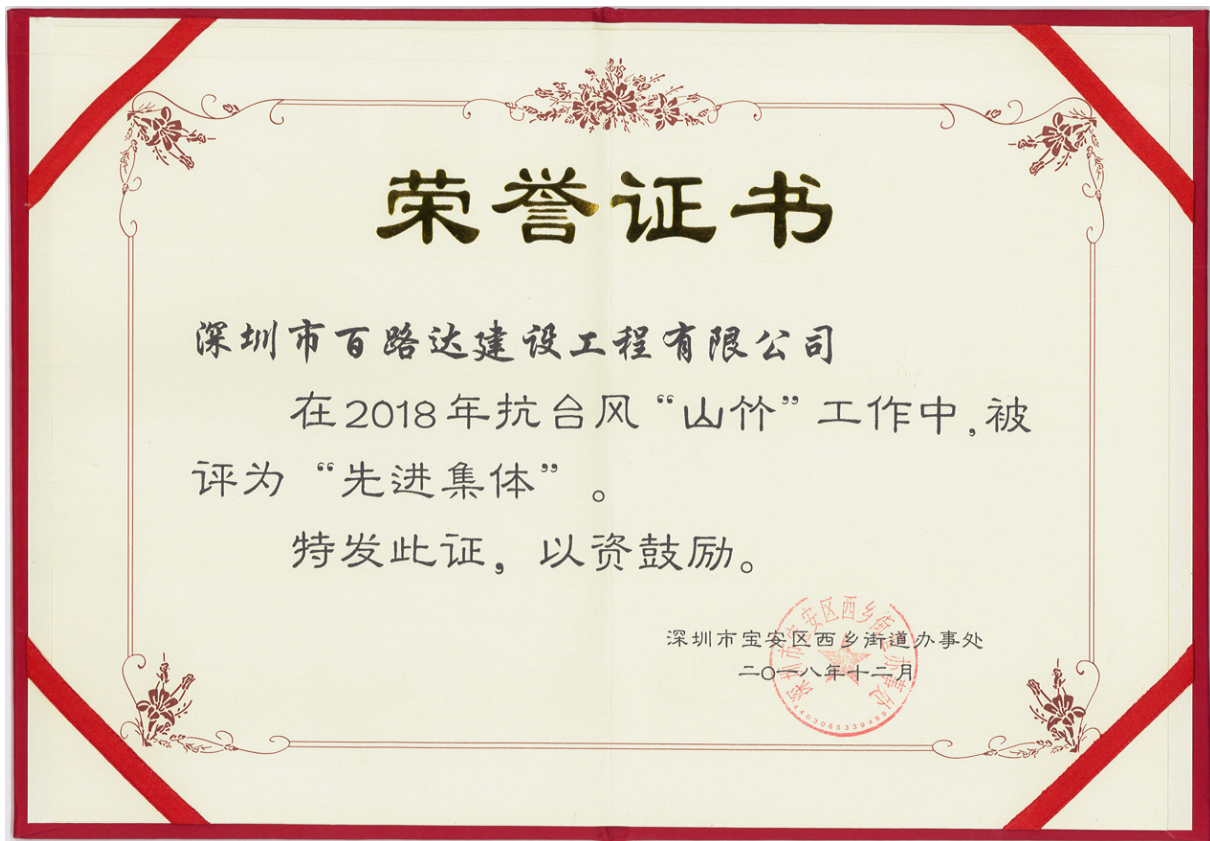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ZCTH2021ZTB0325ZP01	
兹认证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审核,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 符合Q/ZCTH 001-2019标准, 被评为:	
AAA级	
信用管理师签名: 	总经理签名: 
年审记录:	
证书起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年审盖章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3月24日	年审盖章
年 月	
年 月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二维码
	
互认标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证书专用章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 http://www.ztb-credit.cn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网: http://www.315gov.com.c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 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 本证书年度审核合格后均可在相应网站查询更换证书	

4、先进集体荣誉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6、2019~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4 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身份证号	440582*****6424	
出 纳 人 员	姓名			办 税 人	姓名	林卓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	441621*****3213			身份证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丽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440513*****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1 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54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19 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7、公司相关变更证明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529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卓楠（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骏（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卓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防伪码: UIKY109792陈骏20250904,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